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0日，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9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